**附件3**

关于《南京市守信激励措施清单

 (2025年版)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说明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<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>的通知》《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》和《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》要求，褒扬诚信，进一步规范守信激励措施，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不断优化营商环境，以法律、法规和党中央、国务院政策文件及省、市相关政策文件为依据，编制本清单。

一、本清单所称的守信激励措施，是指国家机关和法律、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（以下统称“公共管理机构”）以及其他组织依法依规运用司法、行政、市场等手段对守信主体进行激励的活动。

二、本清单旨在规范界定守信激励措施的种类及其适用对象。公共管理机构以外的组织自主开展守信激励的，不得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本清单所列守信激励措施包括十大类。一是创新创业过程中，给予经费支持、孵化培育；二是申请办理证照或者资质等级评定过程中，予以优先办理，适用告知承诺、容缺受理等制度；三是运营过程中，在电力获得、施工许可等环节享受流程简化、费用减免等待遇，优先给予财政性资金补助、项目支持等政策扶持；四是日常监管中，降低抽查比例，减少检查频次，更多适用非现场检查方式；五是退出过程中，给予简易注销、流程简化等待遇；六是依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授予相关荣誉称号等；七是享受交通出行、文旅消费等方面优惠和便利；八是依法依规共享公示良好信息；九是推送政府部门参考；十是推送市场主体自主参考。

四、法律、法规或者党中央、国务院政策文件及省、市相关政策文件对守信激励措施作出新的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五、本清单自202X年XX月XX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X年XX月XX日。

|  |
| --- |
| 南京市守信激励措施清单（2025版）（征求意见稿） |
| 序号 | 激励措施 | 具体激励内容 | 激励对象 | 实施主体 | 依据 |
| 1 | 市场主体创新创业过程中，给予经费支持、孵化培育等 | 市场主体创新创业过程中，依法依规给予经费支持、孵化培育等 | 无失信信息记录的社会信用主体 | 有关部门 | 《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》第三十五条 |
| 2 | 市场主体申请办理证照或者资质等级评定过程中，予以优先办理，适用告知承诺、容缺受理等制度 | 建立行政审批“绿色通道”，根据实际情况实施“容缺受理”等便利服务措施，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，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，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，可先行受理，加快办理进度 | 无失信信息记录的社会信用主体 | 有关部门 | 《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》第三十五条 |
| 办理社保等业务时，依法依规给予提前预约、优先办理、简化流程等必要便利 | 无失信信息记录的社会信用主体 |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| 《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》第三十五条 |
| 在专利申请、商标注册和版权登记等方面提供法律允许范围内的优先、加快服务 | 无失信信息记录的社会信用主体 | 市场监管部门、新闻出版部门 | 《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》第三十五条 |
| 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等事项过程中，依法依规提供便利服务保障 | 无失信信息记录，且环保信用等级绿色的社会信用主体 | 生态环境部门 | 《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》第三十五条 |
| 在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事项时，依法依规予以优先办理，适用告知承诺等制度 | 无失信信息记录的社会信用主体 | 应急管理部门 | 《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》第三十五条 |
| 在办理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审批事项时，依法依规提供便利服务 | 无失信信息记录的社会信用主体 | 市场监管部门 | 《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》第三十五条 |
| 办理商务领域相关行政审批事项时，依法依规给予优先处理的便利政策，缩短办证时间 | 无失信信息记录的社会信用主体 | 商务部门 | 《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》第三十五条 |
| 2 | 市场主体申请办理证照或者资质等级评定过程中，予以优先办理，适用告知承诺、容缺受理等制度 | 可以一次性领取不超过3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，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时即时办理 | A级纳税人缴费人 | 税务部门 | 《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2号） |
| 普通发票按需领用 | A级纳税人缴费人 | 税务部门 |
| 符合条件的，可以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需开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 | A级纳税人缴费人 | 税务部门 |
| 提供绿色通道或专门人员辅导办理税费事项 | 连续三年A级纳税人缴费人 | 税务部门 |
| 根据船舶过闸信用等级，提供相应的便利服务  | 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为船舶过闸信用等级A级及以上的船舶 | 交通运输部门 | 《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<江苏省内河航道船舶过闸信用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苏交规〔2021〕4号） |
| 在备案审批时简化手续 | 四、五星级清洗企业 | 城市管理部门 | 《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》第三十五条 |
| 3 | 市场主体运营过程中，在电力获得、施工许可等环节享受流程简化、费用减免等待遇，优先给予财政性资金补助、项目支持等政策扶持 | 对信用状况良好的申报单位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依法依规优先安排市级专项资金 | 无失信信息记录的社会信用主体 | 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 | 《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》第三十五条 |
| 给予促进外贸投资支持，在法律顾问、商事调解、经贸和海事仲裁等方面优先提供咨询和支持 | 无失信信息记录的社会信用主体 | 有关部门 | 《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》第三十五条 |
| 给予安全生产管理支持 | 无失信信息记录的社会信用主体 | 应急管理部门 | 《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》第三十五条 |
| 在政府投资项目招标和政府采购中，将守信状况纳入评审因素予以考虑 | 无失信信息记录的社会信用主体 | 发展改革、城乡建设部门、交通运输、水务、财政、农业农村、规划资源、城市管理、生态环境等部门 | 《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》第三十五条 |
| 3 | 市场主体运营过程中，在电力获得、施工许可等环节享受流程简化、费用减免等待遇，优先给予财政性资金补助、项目支持等政策扶持 | 在实施政府性资金项目安排时，同等条件下，依法依规予以优先考虑 | 无失信信息记录的社会信用主体 | 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 | 《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》第三十五条 |
| 在电力获得、施工许可等环节，依法依规予以流程简化、费用减免等待遇 | 无失信信息记录的社会信用主体 | 有关部门 | 《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》第三十五条 |
| 在交通工程建设投标、履约等方面给予保证金减免的优惠 | 信用等级为AA级的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 | 交通运输部门 | 《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（苏交规〔2024〕6号）第三十条 |
| 在交通工程建设投标、履约等方面给予免缴投标保证金、减免履约保证金等优惠 | 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 | 交通运输部门 | 《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（苏交规〔2024〕6号）第三十一条 |
| 根据当年度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次发放城市交通奖励资金 | 当年度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达到B级以上的出租汽车经营者 | 交通运输部门 | 《南京市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宁交运输〔2023〕369号）第十条、第十一条 |
| 在申请旅游领域政策性资金和项目时，给予优先推荐和支持 | 信用等级为AA级及以上、近一年内无其他违法、违规失信行为的旅行社 | 文化和旅游部门 | 《南京市旅行社信用管理暂行办法》宁文旅规〔2020〕2号 |
| 在确定与调整政府采购名录时，将其产品与服务给予优先推荐 | 信用等级为AA级及以上、近一年内无其他违法、违规失信行为的旅行社 | 文化和旅游部门 | 《南京市旅行社信用管理暂行办法》宁文旅规〔2020〕2号 |
| 对已办理工程规划许可且符合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的项目，将人防行政许可和易地建设费征收事项合并办理；实行联合验收的项目，质监机构现场踏勘时间由程序规定的4个工作日压缩至1个工作日完成，并于5个工作日内将验收（备案）结论推送至牵头部门 | 无失信信息记录的社会信用主体 | 有关部门 | 《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》第三十五条 |
| 4 | 日常监管中，降低抽查比例，减少检查频次，更多适用非现场检查方式 | 在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中，依法依规优化检查频次 | 无失信信息记录的社会信用主体 | 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| 《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》第三十五条 |
| 次年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免检通过、免于社会保险核查 | 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A类（最高）单位 |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| 《江苏省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分类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苏人社规〔2014〕2号）第二十条 |
| 减少执法检查的频次 | 信用等级为AA级及以上、近一年内无其他违法、违规失信行为的旅行社 | 文化和旅游部门 | 《南京市旅行社信用管理暂行办法》宁文旅规〔2020〕2号 |
| 日常监管中， 降低抽查比例，减少检查频次 | 信用等级为A级及近一年内无其他违法、违规失信行为的消防查验技术服务机构 | 城乡建设部门 | 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第四条，《江苏省消防条例》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八条，《住建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通知》《江苏省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管理办法》《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》 |
| 日常监管中， 降低抽查比例，减少检查频次 | 渣土运输“规范企业”、四、五星级清洗企业 | 城市管理部门 | 《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》第三十五条 |
| 5 | 市场主体退出过程中，给予简易注销、流程简化等待遇 | 市场主体退出过程中，依法依规给予简易注销、流程简化等待遇 | 无失信信息记录的社会信用主体 | 有关部门 | 《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》第三十五条 |
| 6 | 依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授予相关荣誉称号 | 在评选政府荣誉中，依法依规予以优先考虑。 | 无失信信息记录的社会信用主体 | 评先评优实施部门 | 《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》第三十五条 |
| 在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评优评奖活动中，给予优先推荐 | 信用等级为AA级及以上、近一年内无其他违法、违规失信行为的旅行社 | 文化和旅游部门 | 《南京市旅行社信用管理暂行办法》宁文旅规〔2020〕2号 |
| 7 | 享受交通出行、文旅消费等方面优惠和便利 | 市内公共交通领域给予优惠乘车政策 | 南京市诚实守信好市民 | 交通运输部门 | 《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》第三十六条 |
| 免费游览市属旅游景点、市属文博场馆 | 南京市诚实守信好市民 | 文化和旅游部门 | 《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》第三十六条，《南京市创建国家信用示范城市行动计划》 |
| 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给予票价优惠 | 南京市诚实守信优待对象、优秀青年志愿者 | 体育部门、南京体育产业集团 | 《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》第三十六条 |
| 免押金借阅金陵图图书馆书籍 | 南京市诚实守信好市民 | 文化和旅游部门 | 《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》第三十六条，《南京市创建国家信用示范城市行动计划》 |
| 指定免费文博场馆优先进入，享受讲解费6折优惠，团体15人以上免费讲解 | 南京市诚实守信好市民 | 文化和旅游部门 | 《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》第三十六条 |
| 8 | 公示良好信息 | 主动向社会公告A级名单 | A级纳税人缴费人 | 税务部门 | 《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2号） |
| 优良信用信息及时在政府部门网站和“信用南京”网站进行公示 | 有良好信息记录的社会信用主体 | 有关部门 | 《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》国发〔2016〕33号 |
| 9 | 推送政府部门参考 | 优良信用信息推送政府部门 | 有良好信息记录的社会信用主体 | 有关部门 |
| 10 | 推送经营主体自主参考 | 在会展、银企对接等活动中重点推介诚信企业 | 有良好信息记录的社会信用主体 | 各类经营主体 |
| 征信机构加强对市场主体正面信息的采集，在诚信问题反映较为集中的行业领域，对守信者加大激励性评分比重 | 有良好信息记录的社会信用主体 | 征信机构 |
| 推动行业协会商会表彰诚信会员 | 有良好信息记录的社会信用主体 | 相关行业协会 |
| 在南京市市容清洗行业协会年会上予以表彰；优先推荐上“南京洗车App”等 | 四、五星级清洗企业 | 市容清洗行业协会 |
| 推荐银行“宁旅贷”，保证金银行担保降低缴存现金比例、担保费率，提高存款利息等 | A级以上旅行社 | 相关银行 | 《南京市旅行社信用管理暂行办法》宁文旅规〔2020〕2号，《关于补充旅行社旅游质量保证金的通知》宁文旅办〔2024〕13号 |